**资阳区征补办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办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就我办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职能职责及人员机构设置情况**

（一）本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管理与协调监督工作；2、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工作；3、负责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农村居民拆迁安置房建设、分配、管理，协调做好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

（二）人员机构情况

根据编办核定，我办编制人数为15人，2021年底单位实有在编在职人数为15人。

（三）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办内设科室3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股、工程股、财务股。其主要职能是：

1.综合股。主要负责综合信息、文秘、宣传、档案、机要、文印、政工人事、综合治理、目标管理、督办查办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财务股。主要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工作，提供财务分析与评估；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工程股。主要负责资阳区棚改安置房规划建设及招投标、现场施工、质量、安全、造价、维修维护与物业管理，协助安置房销售、分配，城区农村安置房综合协调和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下设二级机构及职能：

1.益阳市资阳区征地拆迁事务所。主要负责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益阳市资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主要负责资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益阳市资阳区安置房建设管理站。主要负责资阳区安置房征地、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销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主任为副组长，综合股、纪检、财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综合股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

2.加强对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组室的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全办人员学习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2021年市区出台的各项文件。

3.建立了机关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对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进行了完善，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交通费等支出进行了有效管控。

4.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公务接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2021年预算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计划的通知》的批复，我办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2021年收入预算数26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12万元，其他收入143.41万元（主要是相关单位拨入的棚改、征补工作经费）。2021年支出预算数26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27.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7万元。

（二）2021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决算收入为28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其他收入74.83万元，结转结余23.57万元。2021年度决算收入比上年减少28.72万元，减少9.1%；决算支出为286.76万元，比上年减少28.72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人员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工作经费减少。

（三）2021年度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1年预算收入为266.53万元，决算收入为286.76万元（本年收入263.19万元，结转结余23.57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20.2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123.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70.36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47.2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8.3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差异原因主要是因为增加了绩效奖励，增人增资。总决算收入其他收入比其他预算收入减少，因为工作经费新增了财政拨款，减少了其他收入的工作经费拨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1年度财政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支出18万元，主要是用于各乡镇街道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经费的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管理使用情况：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9.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54万元、津贴补贴18.66万元、奖金28万元，绩效工资11.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7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6万元、住房公积金12.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7万元、奖励金0.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万元；公用经费3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74%，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1.68万元、电费0.27万元，物业管理费0.64万元，维护维修费2.35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工会经费16.32万元、福利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11万元。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万元，主要工作经费。其中办公费3.1万元，印刷费3.46万元，维护维修费0.68万元，劳务费0.76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办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促进资阳征拆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单位对照各项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1年，根据我办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机关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我办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人员配备和账务核算到位，账务核算及时规范，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

2、保障了干职工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办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物业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3、主要工作绩效成绩

**（一）全力推进征地拆迁。**今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征拆工作的开展，全面完成了明清古城片区18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石码头小学扩建项目）和东片区2号地、福星塘棚改项目及幸福渠西路、五福西路、西门巷等路网建设项目征拆工作。区征补办积极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在区棚改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了全面调查摸底，全面征求了各项目指挥部、分指挥部和相关单位意见，对各项目征拆资金进行预算，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基础信息。**二是**严格房屋征收程序。依法依程序发布了18号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拟征收范围公告，制定了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收决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三是**强化政策宣传。组织对部分项目责任单位征拆工作人员和被征收人开展了政策培训和宣讲，印发政策宣传手册千余本，使征拆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政策，被征收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确保补偿安置政策不走样。**四是**积极协调服务。为各项目责任单位在房屋测绘、确权认定、评估等方面做好协调服务与业务指导；协调电力、电信、移动、燃气、自来水等部门及时对被拆除房屋周围的杆线、管道等进行拆移；对被征收人直系亲属为公职人员的，及时以区攻坚办名义向其所在单位送达督办函，对直系亲属为区外公职人员，及时向市攻坚办汇报，由市攻坚办向其所在区县市发送督办函，有效推进了征拆工作的开展。**五是**加快继转项目攻坚扫尾。积极与各项目指挥部及区法院等相关部门对接，想办法，谋出路，加快资江风貌带、金花湖东路等项目征拆扫尾，目前资江风貌带项目仅剩25户（其中门面21户）未签约，金花湖东路项目只剩区供销社门面未拆除，领秀资江项目最后1户区法院以立案，将适时报区人民政府采取司法强制搬迁。**六是**积极主动应诉。2021年被征收人对我办提起民事诉讼案件1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我办通过完善证据，积极与被征收人沟通，均已顺利结案。**七是**积极配合加快路网建设。全面完成了S223项目和G5513-G234连接线项目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工作，并对益常高速扩容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全部附着物进行了丈量登记工作，已签约8户，完成了先行用地范围内的全部拆迁任务，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二)全力推进安置管理。一是**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成效显著。和瑞家园、和乐家园、和谐家园、和顺一期、春陵小区五个小区共计894套房屋，和瑞家园、和乐家园、和谐家园、春陵小区住户 196 户不动产权证已全部办理到位（因自身原因未办理的除外），和顺一期已办理479 套不动产权证，剩余103套的办理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安置小区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和顺一期、和顺三期外墙、屋檐瓷砖脱落或渗水的地方进行了全面排查与修复，保障了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组织工作人员对安置小区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完成了九个安置小区及李昌港建筑公司751具灭火器的检测工作，各安置小区张贴了“防火、防盗”及“创文巩卫”宣传标语，并按照创文创卫要求，对和谐家园、腾达、和乐、春陵小区等环境卫生进行了清理与整治，并对春陵小区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优化了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一年来，在区征补办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区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坚持“高水平谋事、高效率办事、高质量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区征补办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良好。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办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我办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公开，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控制管理好“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